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40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管制刀械與危險刀械」宣導資料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(02409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有關「管制刀械與危險刀械」宣導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加強宣導以避免危險情事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973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